

证券代码：600340

证券简称：华夏幸福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子伊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) 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) 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- 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，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

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。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同意本次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 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

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 2025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 2025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同意本次计提 2025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计提 2025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